

## 國際學生計劃 – 重點政策

### 住宿與生活福祉政策

- 小學生在維州州立小學就讀時必須與父母一方/法定監護人同住。不遵守這項條件將會導致學生的註冊被取消。
- 未滿 15 歲的中學生必須與父母一方或由移民及公民事務部核可的一位親屬同住並受其照顧。
- 年滿 15 歲的學生有三種住宿與生活福祉安排可選擇：
  1. 他們可以與父母或由移民及公民事務部核可的一位親屬同住。
  2. 該學生的父母/法定監護人可以指定一位家庭朋友與其同住。這位指定人士將必須要經教育與兒童早期發展部核可；或者
  3. 該學生可以要求教育與兒童早期發展部安排家庭寄宿。
- 收到適當住宿與生活福祉確認書(Confirmation of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 and Welfare, 簡稱 CAAW)的學生將可在 CAAW 上得到明確的生活福祉條件有效期。這段有效期將會始於學生開學前 7 日，終於結束課業或停學後 7 日以內，或者是在學生 18 歲生日時終止，採計最先到的日期。
- 學生在留澳期間投保健康保險是學生簽證的要求。若經要求，本部能安排海外學生健康保險(Overseas Student Health Cover, 簡稱 OSHC)。
- 未事先取得教育與兒童早期發展部批准而變更生活福祉/住宿安排可能導致學生簽證被取消。
- 未滿 18 歲且已發給 CAAW 的學生的生活福祉為教育與兒童早期發展部的責任，並將此責任委託給就讀學校的校長或助理校長。
- 教育與兒童早期發展部對父母與私人機構或人士所作的安排不負任何額外諮詢或協助的責任。在維州政府隱私法規定下，這些受指派來做額外安排的人士無法直接從維州州立學校或教育與兒童早期發展部取得資訊。
- 家庭寄宿由當主人的家庭提供。這由學生就讀的學校來安排。教育與兒童早期發展部不是家庭寄宿的提供者。
- 學校可能會要求滿 18 歲的學生於學習期間繼續住在學校核可的住宿安排，並且是學生在該校註冊的條件。
- 若家庭寄宿提供者想要終止家庭寄宿的協議，要在至少二週以前通知學生與學校。當學生要搬出寄宿家庭時，他們必須在至少二週以前通知家庭寄宿提供者及就讀學校。若給予通知的時間少於二週可能會導致押金被沒收。
- 在學校假期時，為留住家庭寄宿的位子，可能會收取保留費用來彌補學生不在的期間。
- 開學時待在家庭寄宿的學生將會被要求簽定家庭寄宿責任協議書。這項協議書將會概述家庭規定與要求，同時也會列出家庭寄宿的費用與付款方式。
- 學生與/或他們的父母必須償付家庭寄宿提供者在學生住宿期間任何由學生造成的

房屋損壞或學生造成的花費。

- 家庭寄宿提供者或學生無法解決的申訴應該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就讀學校。

## 課程進展政策

- 根據移民及公民事務部的規定，在註冊期間，學生必須達到可接受的課程進展。可接受的成績是由學校按每一學期來評估，並且與維州課程暨評量局所製定的本地學生要求一致。
- 學生必須以及格的成績讀完所有升到高一年級所需的科目，或者依照他們的入學許可證上所規定的學習時間以及格的成績完成學業。
- 學生必須依照入學許可證上明定的預計時間內完成學業。當有令人同情或信服的情況存在、學校已採取干預措施、或延長學習已被批准時，可能可以批准放寬期限。

干預措施：

- 學生成績表現不及格將接受輔導(第一次時)來試圖解決影響成績的問題。學生可能會接受英語或專門科目的家教或心理諮詢來解決個人問題。提供的服務若超過學校內資源的正常支出，則可能向學生家庭收額外的費用。學生將會接受職業與指引諮詢，並且可能會被建議更改所選的科目與/或課程。
- 成績表現持續不良的話將會導致學生得和學校訂下在一段特定時期的成績表現合同。父母將會被通知這件事以及任何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 如果這段特定時期的成績未達到要求，學生將會被提報到國際教育處(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ivision, 簡稱 IED)，並將在該處協調新的成績協議與覆審時期。
- 如果未達到 IED 的成績要求，將以違反簽證條件將該位學生呈報給移民及公民事務部。
- 在呈報給移民及公民事務部前將會告知學生並給予 20 天的時間來對這個決定提出上訴。
- 在呈報學生前會考量令人信服或同情的情況。

## 出勤率政策

- 學生必須參加所有安排的課程面授課時。
- 學生必須出席最少 80% 的安排課程面授課時，這是學生簽證的一項條件。
- 出勤率由學校每日統計，而是否滿足簽證條件則每二週計算一次。
- 計算總體出勤百分比時，有醫生證明的缺席部分不計入，但是在決定是否呈報學生違反簽證條件時可能會加以考量。

干預措施：

- 當出勤率低於 90% 時，將通知學生及其父母。

- 當出勤率低於 90%時，該位學生將與學校校長(或指定人)面談，並且將通知其父母與家庭寄宿主人，該位學生必須與學校訂下試圖改進出勤率的合同。
- 如果出勤率低於 85%，該位學生將會被提報到國際教育處(IED)，而且訂下試圖改進出勤率的合同。
- 如果出勤率低於 80%，將以違反簽證條件將該位學生呈報給移民及公民事務部。
- 在呈報給移民及公民事務部前將會告知學生並給予 20 天的時間來對這個決定提出上訴。
- 在呈報學生前會考量令人信服或同情的情況。

### 學生行為政策

-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的行為守則，含就讀學校的生活福祉與住宿政策。
- 學生必須遵守所有簽證條件，而且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或可能會被警察起訴的活動。參與任何這類活動構成暫停或取消註冊的理由。
- 國際教育處(IED)可以用行為不良為理由暫停或取消學生註冊。不良行為包括連續違反學校的行為守則、一再不顧校規與/或家庭寄宿的規矩或所預期的行為標準。
- 在呈報給移民及公民事務部前將會告知學生並給予 20 天的時間來對這個決定提出上訴。
- 在呈報學生前會考量令人信服或同情的情況。

### 學生延期政策

- 國際教育處在有令人同情或信服並且不在學生的控制範圍的情況發生而影響學生學習的進展程度與能力時，可以依此為理由延長學生的註冊。這些理由可能包括嚴重生病、身體受傷或精神創傷、喪失家庭成員、祖國內有重大政治動盪或天然災害。
- 要有令人同情且信服情況的證據。
- 延長學習時間最長為 6 個月而且不能溯及既往。

### 轉學政策

#### 轉學到另一所維州州立學校

- 在付學費後且在開學前提出在維州州立學校中轉學的要求，將只在特例的、令人同情與信服的情況下、且以個別的方式考量，並且可能要付轉學費用。
- 學生可以在註冊 6 個月(兩學期)後提出轉到其他維州州立學校的要求。
- 在學期中提出的轉學要求將不予考慮。
- 轉學申請必須在 6 個月(兩學期)學習時間結束前兩週提交給國際教育處(IED)。在特例的情況下可能准予免除費用。
- 當學生已經與 IED 或學校訂下行為、出勤、或成績表現的合同時，轉學的要求將不予考慮。
- 轉學到其他維州州立學校的申請將會由 IED 以個別的方式審查而且將需要提供文件與進行調查。轉學的理由可能包括以下(但不侷限於此)：科目有無、住宿/生活福祉上

無法預料的改變、學生與就學學校間無法解決的問題、或有心理創傷性事件。

- 轉學到另一所維州州立學校要視有無名額。
- 所有轉到另一所維州州立學校的要求，不論轉學是否成功，都要先繳交一筆 515 澳元的費用，除非有令人信服且同情的理由。

### 轉學到其他的登記提供者

- 在付學費後且在開學前提出轉學到另一個提供者的要求，將只在特例的、令人同情與信服的情況下、且以個別的方式考量。
- 學生註冊未滿 6 個月時，只在特例的、令人同情與信服的情況下、且以個別的方式給予離校許可信。
- 註冊未滿 6 個月(兩學期)提出轉學到另一個登記提供者的要求將會被拒絕。
- 學生可以在註冊滿 6 個月後(兩學期)申請轉到另一個登記提供者。
- 只有當學生提出另一個登記提供者所發出的信函並確認已發給有效的註冊通知時，才會發給離校許可信。
- 如果學生未滿 18 歲，父母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贊成這項轉學。
- 如果學生未滿 18 歲而且在澳洲沒有父母一方或合適的指定親屬加以監護，那麼有效的註冊通知書必須確認該提供者接受核可學生住宿、支持與一般生活福祉安排的責任。
- 當拖欠學費、其他費用或者學生已被、可能被提報違反簽證條件時，不發給離校許可信。
- 轉學申請將在收到申請完成與費用的收據後十天內處理。
- 如果轉學要求被拒絕，會給學生 20 天的時間來對這個決定提出上訴。

### 學生旅行政策

這項政策適用於已發給適當住宿與生活福祉確認書(CAAW)的學生。這項政策不適用於與父母一方或移民及公民事務部核可的親屬同住的學生。

- 在維州或其他州內的任何旅行必須有學生父母的書面同意，並且由學校校長或助理校長背書。學生若住在家庭寄宿時，家庭寄宿提供者應該要被通知這項安排並且得到學生旅行計劃的細節。
- 在下列情況下，學生將可以旅行(還要視以上所提人士是否同意)：
  - 學生與他的寄宿家庭一起外出渡假。
  - 學生參加由學校職員監督的學校露營或遠足。
  - 學生與由學校校長核可並持有從事兒童工作查驗(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的人一起旅行。
  - 學生參與由註冊公司提供的跨州商業套裝旅行，而且是專門為學生規劃，有適當的督監或照看安排，並且不包含獨自旅行，比方說，到寄宿家庭、學校、或學校指定的集合地點接送。
  - 學生與滿 18 歲且願意承擔學生旅行期間責任的近親家庭成員(父或母、兄弟姐妹、

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一起旅行。

– 學生以當地隊伍或團體一員的身份而旅行前往參與運動或社團活動，並且該社團或協會將會負責旅行期間的照料與監督。在這些情況下，學生有必要隨時都有持有從事兒童工作查驗的成人督導。

### 申訴與上訴政策

- 國際教育處致力於建立機制來公正、迅速、保密地處理申訴。
- 要對申訴展開正式調查前則必須遞交書面的詳細申訴。
- 申訴處理將會在收到申訴收據後 10 日內開始。
- 向 IED 遞交申訴不需任何費用。
- 申訴人的身份將受到保護，除非取得公開的授權。
- IED 還在進行內部的申訴處理時將會維持學生的註冊與住宿/生活福祉安排，除非有涉及學生生活福祉而需特別考量的情況。這不一定表示學生必繼續上課。
- 申訴人將會收到結果的書面聲明，包括裁決的細節與原因。
- 申訴人有權上訴，並會被告知進一步覆審的途徑。
- 如果內部申訴處理已完成而學生仍然不滿意，IED 已安排了獨立的外部組織來審理申訴或上訴。
- 如果申訴的結果(不論外部或內部)有利於學生，IED 將會馬上把結果通知學生並執行所有決定且/或必要的矯正與防範措施。
- 這項協議及提供申訴與上訴機制並不會剝奪學生在澳洲消費者保護法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 隱私政策

- 註冊表上要填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及申請人的家庭成員與其他照顧人的個人資料。收集這些資料的目的是讓教育與兒童早期發展部、維州州立學校、及其他承辦組織可以登記申請人並分配職員和源資以確保滿足了學生的教育與生活福祉需求。這些收集的資料可能會透露給其他政府部門及與執行國際學生計劃(International Student Program，簡稱 ISP)有關連的承辦組織。

### 學生詳細資料

- 包含的資料有個人出生國、英語水平、目前就讀年級。教育與兒童早期發展部利用這些資料來為申請人決定適當的教育型式與年級。這些資料全部嚴格保密，而且除非法律規定，教育與兒童早期發展部不會未經同意對外透露。

### 緊急聯絡人

- 教育與兒童早期發展部在緊急情況下可能需要聯絡這些人。請確認所列這些人知道你指定了他們而且同意將個人詳細資料提供給教育與兒童早期發展部。

#### 家庭詳細資料

- 收集這些資料的目的是讓有關學生註冊與課業進展的資料能夠提供給申請人父母。家庭安排若有任何變化應該儘快通知國際教育處。資料將只會提供給在申請表上所指定的人士。

#### 健康資料

- 健康資料幫助教育與兒童早期發展部的職員去適當地照護申請人。請包含所有醫療或殘疾狀況。向海外學生健康保險提供者投保醫療保險時需要申請人名字、出生日期、性別、與健康保險狀態的資料。

#### 簽證狀態

- 這項資料讓教育與兒童早期發展部能夠處理申請人的註冊並且遵守移民及公民事務部的規定。
- 本部可能會在註冊期間隨時使用這項資料來確認簽證是否有效。

#### 生活福祉與抵達

- 這項資料將確保申請人抵達時的安全與生活福祉，以及適當的生活安排。

#### 選擇學校

- 這項資料讓申請人提出特定的學校志願。

#### 依親學生

- 收集這項資料是為了確保向申請人收取適當的費用並且確保遵守移民及公民事務部的規定。

#### 資訊

- 有關隱私政策的資訊可以從本部的隱私經理處取得，電話：**+613 9637 3601**。